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34,268,621.2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552,025.96 元，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223,935,965.26 元。2022 年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226,928,729.13 元，母公司本年净利润为-9,175,398.76 元，上年度对股东分配（派发现金股利）63,828,060.40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3,925,269.97 元。根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则，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进行分配，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925,269.97 元。

为积极稳定地回报股东，公司结合目前盈利状况、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经董事会讨论决议，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8,280,604 股为基数（此基数亦是最新股本总额），每 10 股派现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而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总股本未发生变动的，则按上述既定基数和方式实施分派。

本次利润分配预计现金股息分配总额约 51,062,448.32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约为 33.17%，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

二、其他相关意见和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可供分配利润状况，以及考虑了未来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制定合理、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重视对股东分红回报，根据年度经营成果、未来资金规划等因素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投资者利益诉求，对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